

四川罗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家具生产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12日，四川罗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民用家具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民用家具生产线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同心村19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8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二期总投资800万元，租用厂房建设，配置断料机、开料机、雕铣机、封边机、铣型机等加工设备，建设木工车间1间，总建筑面积约6000 m²，打磨区一处位于原料库房内，面积约300 m²。项目仓储工程、办公及其他辅助工程依托一期，已完成验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2月28日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682-21-03-141801]-FGQB-0029号）。

2017年6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12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7]64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木工车间，木工打磨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现场核实，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有轻微变动。由于项目产品及设备原因，餐椅的椅背需用专用设备进行了打磨，因此项目在原料库房南侧处设置了一处约300平方米的打磨区，打磨区设置了30m脉冲除尘打磨柜，一套中央除尘器，确保了粉尘达标排放，同时打磨区50m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满足环保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6家家具厂共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二期运营期涉及的主要废气为木工下料、打磨等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项目在木工车间设置了 160m 脉冲除尘打磨柜，打磨在打磨柜进行，同时在打磨工位设置了集气管道，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经管道收集到的粉尘经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

项目椅背打磨区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

项目木工工序产生的生产废物均为一般固废。收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废边角料收以及废包装材料集后统一外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磨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 6 家家具厂

共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构，项目打磨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8.09-8.14，氨氮最大值为 13.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8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8.1mg/m³，最大速率 0.293kg/h，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30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之规定。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6dB（A），夜间最大值为 48.6 dB（A）。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Leq(dB[A])、夜间 50Leq(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8t/a，氨氮 0.005t/a，环评批复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38t/a，氨氮 0.06t/a，项目一期废水总量指标为：COD0.2t/a，氨氮 0.054t/a。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罗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民用家具生产线项目（二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19年6月12日